

名稱：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園為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四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向幼兒園提出異議後，仍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第五條 教育局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二 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 三 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 五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六 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局長解聘時，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一項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七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八條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聯絡方式。
- 三 被申訴之幼兒園。
- 四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五 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日。
- 六 請求事項。

七 其他陳述事項。

八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人應出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九條 教育局發現申訴案件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 教育局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被申訴之幼兒園提出說明。

被申訴之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教育局，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或代理人。但被申訴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教育局。

被申訴之幼兒園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或代理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申評會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代理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之幼兒園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四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五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申評會議決後，推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之幼兒園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六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 對已為實體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應制作評議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聯絡方式。
- 三 被申訴之幼兒園。
- 四 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教育局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後，被申訴之幼兒園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訂定總說明

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研擬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二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幼兒園之範圍。
- 四、第四條明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時，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之規定。
- 五、第五條明定設置申評會、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及性別比例。
- 六、第六條明定申評會召開及決議之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申評會置相關人員。
- 八、第八條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 九、第九條明定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之處理方式。
- 十、第十條明定教育局於收受申訴書後，得請被申訴之幼兒園提出說明及被申訴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會應終結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申訴案件停止評議之情形與後續處理方式及申訴人之通知義務。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予申訴人、被申訴之幼兒園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申訴案件處理期限。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申評會因案情需要，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申評會委員應遵守之迴避原則。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之情形。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申訴無理由之處理方式。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申訴有理由之處理方式。
- 二十、第二十條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
-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明定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後，被申訴之幼兒園及教育局應遵行事項。
-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明定申評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園為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明定本辦法所稱幼兒園之範圍。
第四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	明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損及幼兒

<p>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向幼兒園提出異議後，仍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p>	<p>權益時，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之規定。</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局代表二人。 二 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三 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五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六 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三人。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局長解聘時，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明定應設置申評會、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及性別比例。</p>

<p>第六條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第一項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明定申評會召開及決議之規定。
<p>第七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p>	明定申評會置相關人員。
<p>第八條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聯絡方式。 三 被申訴之幼兒園。 四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 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日。 六 請求事項。 七 其他陳述事項。 八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p>前項申訴人應出具相關身分證明</p>	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p>文件。</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p>	
<p>第九條 教育局發現申訴案件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明定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教育局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被申訴之幼兒園提出說明。</p> <p>被申訴之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教育局，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或代理人。但被申訴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教育局。</p> <p>被申訴之幼兒園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明定教育局於收受申訴書後，得請被申訴之幼兒園提出說明及被申訴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p>
<p>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或代理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p> <p>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p>	<p>明定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評會應終結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申評會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p> <p>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代理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p>	<p>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申訴案件評議決定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時之處理機制。</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時之處理機制。</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之幼兒園或</p>	<p>明定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予申訴人、被申訴之幼兒園</p>

	<p>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p>	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明定申訴案件處理期限。
第十五條	<p>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申評會議決後，推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之幼兒園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p>	明定申評會因案情需要，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六條	<p>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明定申評會委員應遵守之迴避原則。
第十七條	<p>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p>	明定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之情形。

	<p>二 申訴人不適格。</p> <p>三 非屬幼兒權益事項。</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 對已為實體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明定申訴無理由之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明定申訴有理由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條	<p>評議決定應制作評議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聯絡方式。</p> <p>三 被申訴之幼兒園。</p> <p>四 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教育局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p>	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

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後，被申訴之幼兒園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明定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後，被申訴之幼兒園及教育局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申評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